

对《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

第一条：修正

A.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 表示) ¹	2020 年前 减少温室气体 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 百分比) ²
澳大利亚	108	99.5	2000	98	-5 至-15%或 -25% ³
奥地利	92	80 ⁴	NA	NA	
白俄罗斯 ^{5*}		88	1990	NA	-8%
比利时	92	80 ⁴	NA	NA	
保加利亚*	92	80 ⁴	NA	NA	
克罗地亚*	95	80 ⁶	NA	NA	-20%/-30% ⁷
塞浦路斯		80 ⁴	NA	NA	
捷克共和国*	92	80 ⁴	NA	NA	
丹麦	92	80 ⁴	NA	NA	
爱沙尼亚*	92	80 ⁴	NA	NA	
欧洲联盟	92	80 ⁴	1990	NA	-20%/-30% ⁷
芬兰	92	80 ⁴	NA	NA	
法国	92	80 ⁴	NA	NA	
德国	92	80 ⁴	NA	NA	
希腊	92	80 ⁴	NA	NA	
匈牙利*	94	80 ⁴	NA	NA	
冰岛	110	80 ⁸	NA	NA	
爱尔兰	92	80 ⁴	NA	NA	
意大利	92	80 ⁴	NA	NA	
哈萨克斯坦*		95	1990	95	-7%
拉脱维亚*	92	80 ⁴	NA	NA	
列支敦士登	92	84	1990	84	-20%/-30% ⁹
立陶宛*	92	80 ⁴	NA	NA	
卢森堡	92	80 ⁴	NA	NA	
马耳他		80 ⁴	NA	NA	
摩纳哥	92	78	1990	78	-30%
荷兰	92	80 ⁴	NA	NA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 表示) ¹	2020年前 减少温室气体 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 百分比) ²
挪威	101	84	1990	84	-30%至-40% ¹⁰
波兰*	94	80 ⁴	NA	NA	
葡萄牙	92	80 ⁴	NA	NA	
罗马尼亚*	92	80 ⁴	NA	NA	
斯洛伐克*	92	80 ⁴	NA	NA	
斯洛文尼亚*	92	80 ⁴	NA	NA	
西班牙	92	80 ⁴	NA	NA	
瑞典	92	80 ⁴	NA	NA	
瑞士	92	84.2	1990	NA	-20%至-30% ¹¹
乌克兰*	100	76 ¹²	1990	NA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2	80 ⁴	NA	NA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加拿大 ¹³	94				
日本 ¹⁴	94				
新西兰 ¹⁵	100				
俄罗斯联邦 ^{16*}	100				

缩略：NA=不适用。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以下所有脚注，除了脚注 1、2 和 5，都出自于相关缔约方的函件。

¹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基准年的属国际法律约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量化限减承诺)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承诺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百分比。

² 这些保证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FCCC/KP/AWG/2012/MISC.1、Add.1 以及 Add.2 号文件。

³ 澳大利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与澳大利亚到 2020 年实现比 2000 年水平减排 5%的无条件目标相一致。澳大利亚保留在某些特定条件得到满足之后逐步提高 2020 年目标的选择，从较 2000 年水平减排 5%，到减排 15%或 25%。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这些目标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量化限减承诺不影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后通知表示同意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实现其承诺。
- 5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6 克罗地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因此，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承诺。
- 7 作为 2012 年以后时期的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重申其有条件的提议：即到 2020 年，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30%，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作出类似的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作出适当贡献。
- 8 冰岛《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
- 9 第三列所列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的目标。列支敦士登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且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
- 10 挪威的量化限减承诺定为 84，符合该国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的目标。如果挪威能够促成主要排放缔约方按照 2°C 的目标就减排达成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挪威将以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40%为目标。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11 本表第三列所列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瑞士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按照 2°C 的目标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12 必须完全结转，不接受对这一合法所得主权财产的使用的任何注销或限制。
- 13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保存人收到加拿大撤出《京都议定书》的书面通知。此项行动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对加拿大生效。
- 14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中，日本表示无意在 2012 年以后承担《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义务。
- 15 新西兰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它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制定一个 2013 年至 2020 年的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 16 在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B.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用以下清单取代《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 标题下的清单：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¹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其配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18%。

D.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三.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提议做出一项调整，降低附件 B 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百分比。此类调整的提议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至少 3 个月通知各缔约方。

E.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后插入下款：

1 之四.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三提议对提高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追求水平的调整，应视为获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以上缔约方反对通过。通过的调整应由秘书处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并应于保存人转送缔约方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这种调整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F.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配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内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

¹ 仅自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起适用。

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缔约方，为计算其配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G.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7 之三. 附件一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之间的任何正差乘以 8 后，应转入该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H. 第三条第 8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中，以下词语：

上述第 7 款所指计算

改为：

上述第 7 款和 7 之二所指计算

I.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下款：

8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J.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和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12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可用《公约》之下建立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帮助兑现其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此种单位，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配量中或从出让缔约方持有的配量中减去。

12 之三.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以上第 12 款之二所指市场机制之下核准的活动产生的、附件一缔约方用以帮助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单位部分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而这些单位须是在第十七条之下获得的。

K.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

L. 第四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与其相关联的

第二条：生效

本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生效。
